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91
22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
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
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
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
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
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
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6/... 缅甸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阐述、《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具体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根据宪章联合国促进和鼓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人民的意志应是政府权力的基础,

在这方面特别关切地注意到缅甸1990年5月27日大选发起的选举进程迄今尚未结束,缅甸政府还没有履行它的承诺,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上述选举结果的基础上实现民主,

痛惜许多政治犯、尤其是当选代表仍被拘留,缅甸民主团体的其他支持者近期遭到逮捕和骚扰,欢迎昂山素姬女士1995年7月10日被释放,

严重关切缅甸侵犯人权的情况仍然极为严重,特别是以下作法:酷刑,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强迫劳动,包括军队拉夫,虐待妇女,出于政治原因的逮捕和拘留,强迫人民流离失所,对行使基本自由包括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横加限制,特别是针对种族和宗教少数人群众体采取镇压措施,

注意到缅甸政府针对国际社会一再表示的关注,采取了各项措施,包括加入保护战争受害者的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与一些民族群体缔结了若干项停火协议,撤消了《儿童权利公约》作的一些保留,释放了一些政治犯,

严重关切尽管缔结了停火协议,但是与民族团体和其他政治团体的武装冲突仍在继续,注意到这种局面以及持续不断的侵犯人权行为造成难民向邻国流动,

同意国际劳工组织1995年6月对缅甸强迫劳动做法表示的关切,

注意到如特别报告员所述许多侵犯人权行为直接影响到妇女,特别是影响到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她们受到虐待,特别是在军队手中受到虐待,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报告(E/CN.4/1996/88)、秘书长根据大会第50/194号决议提交的关于缅甸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6/157)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5/35和Add.1),

回顾其1992年3月3日第1992/58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同被剥夺自由的政治领袖、其家属和律师建立直接联系,以便审查缅甸的人权情况,注意在向文职政权移交权力、起草新宪法、取消对个人自由施加的限制和在缅甸恢复人权等方面取得的一切进展,

又回顾其1995年3月8日第1995/72号决议,注意到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94号决议,

1.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1995年10月访问了缅甸,赞许他的报告(E/CN.4/1996/65),欢迎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痛惜缅甸继续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特别是一些政治领袖,包括全国民主联盟的领导人 and 当选代表仍被剥夺自由;

3. 强烈敦促缅甸政府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所有被监禁的政治犯,保证他们的人身健全,并允许他们参加民主和解进程;

4. 痛惜最近一些政党成员和其他个人,包括对国民议会程序中持不同政见的个人被判重刑,还痛惜设法会见特别报告员和以和平方式行使其言论、行动和结社自由的人被判刑;

5. 深表遗憾的是,虽然去年释放了一些政治犯,但许多政治领袖仍然被剥夺自由和基本权利;

6. 欢迎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昂山素姬于1995年7月10日获释,敦促缅甸政府给她以行动自由,并立即与她和其他政治领袖包括民族团体的代表举行实质性政治对话,寻找达成民主和解和全面、迅速恢复民主的最佳办法;

7. 再次要求缅甸政府根据它多次作出的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按照1990年民主选举中人民表达的意愿来保证民主,并确保所有政党能够自由地开展活动;

8. 关切地注意到1990年民主选出的大多数代表未获准参加国民议会会议;对代表包括全国民主联盟的成员施加了严格限制,他们先是退出了国民议会会议进而被取消参加会议资格,他们既不能举行会议也不能够散发他们的文件;国民议会的目标之一是维持武装部队(Tatmadaw)在今后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主导地位;认为国民议会似乎不是恢复民主的必要步骤;

9. 强烈敦促缅甸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使所有公民都能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自由地参与政治进程,并加速向民主过渡,特别是向民主选出的代表移交权力,取消对一些政治领袖施加的限制令,释放被拘留的政治领袖,保证所有政党均能自由地运行;

10. 还强烈敦促缅甸政府保证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见解和言论自由及结社与集会权利,恢复对属于少数人群体的人的保护,特别是在公民法的框架内保护他们免受歧视,停止对生命权和人身健全的侵犯,禁止酷刑、虐待妇女、强迫劳动特别是军队拉夫、迫使人民流离失所以及强迫失踪和即审即决的作法;

11. 对最近与克伦尼民族进步党、其他民族团体、缅甸学生和政治积极份子

发生的冲突,以及对该国一些地区进而出现的难民向邻国流动的情况表示严重关切;

12. 再次提醒缅甸政府停止对包括军人在内的侵犯人权者不予惩处的情况,它在任何情况下都有责任调查其官员据称在其领土上侵犯人权的案件,并使犯罪者受到起诉、审判和惩处;

13. 吁请缅甸政府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

14. 呼吁缅甸政府履行其作为国际劳工组织1930年(第29号)《强迫劳动公约》和1948年(第87号)《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缔约国的义务;

15. 鼓励缅甸政府继续取消仍然存在的各种紧急措施;

16. 请缅甸政府按照适当的法律程序并根据适用的国际标准,不加歧视地给予所有人以公平审判的最起码保证,并确保法律得到适当宣传,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得到尊重;

17. 鼓励缅甸政府创造必要的条件,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合作,便利缅甸难民在安全、体面的条件下自愿遣返并重新与社会融合;

18. 请缅甸政府充分尊重它根据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承担的义务,并利用公允的人道主义机构所能提供的这类服务;

19. 强调缅甸政府必须特别注意该国监狱的拘留条件,采取措施使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自由地与囚犯进行私下谈话;

20. 欢迎缅甸政府采取初步措施,向军事人员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培训,并请其在这方面更加努力,向警察和监狱管理人员也进行这种培训;

21.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以便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被剥夺自由的政治领袖、其家属和律师建立并保持直接联系,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23. 促请缅甸政府同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充分、无保留地合作,并为此目的确保特别报告员切实自由地会见他在执行任务中认为应当会见的任何人,包括昂山素姬女士;

24. 鼓励秘书长在履行斡旋职责时继续与缅甸政府进行讨论,以协助执行大会第50/194号决议,包括努力实现民主和解和恢复民主,关切地注意到缅甸政府决定推迟在仰光与秘书长代表的讨论,在这方面吁请缅甸政府尽快同意秘书长代表的访问,向秘书长或其代表提供充分的合作,包括允许其会见秘书长认为适当的任何个人;

25.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6.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第1996/....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关于将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以便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被剥夺自由的政治领袖、其家属和律师建立和保持联系的决定，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的意见，还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要求。”

XX XX XX XX XX